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兴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孝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孝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30,140,566.20	5,175,421,876.19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8,147,847.30	892,720,096.17	9.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2,949.93	-408,658,709.60	110.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34,325,478.33	5,009,098,031.61	-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27,751.13	149,491,467.14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38,712.67	114,939,451.68	-4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18.45	减少9.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5	0.424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5	0.4244	-42.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7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0	148,447,964	42.14	0	质押	14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16,786,625	4.7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8,830,043	8,830,043	2.5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证券价值联成三能1号证券投资集合	5,252,082	5,252,082	1.4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0	4,060,000	1.15	0	未知		未知
郭宏伟	1,150,000	4,000,000	1.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0	2,600,000	0.74	0	未知		国有法人
赛荣昌	2,301,800	2,301,800	0.65	0	质押	2,300,000	境内自然人
四川润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8,217	2,068,217	0.5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4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0,500	1,880,500	0.5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48,447,964	人民币普通股	148,447,96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786,625	人民币普通股	16,786,62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8,830,043	人民币普通股	8,830,04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证券价值联成三能1号证券投资集合	5,252,082	人民币普通股	5,252,08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000
郭宏伟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赛荣昌	2,3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800
四川润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8,217	人民币普通股	2,068,2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4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4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33,982,838.16	322,270,636.26	96.72	收入大于支出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4,304.00	-100.00	黄金T+D业务减少
应收账款	49,524,173.16	7,512,142.37	559.25	本期有小部分赊销
预付款项	36,592,803.02	93,667,762.69	-60.93	主要系预付瑞丽购地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70,000.00	21,250,000.00	77.27	新增投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890,753.16	232,292,140.00	197.85	借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47,018,148.52	100,228,270.15	46.68	在建工程转入
在建工程		47,796,664.12	-100.00	转入固定资产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	本期承兑减少
应付账款	59,363,367.67	121,866,116.67	-51.29	购买翡翠原料和翡翠饰品及时结算
预收款项	1,230,696,824.38	1,573,678,827.56	-21.79	黄金预收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10,436,961.46	7,349,811.20	1,402.58	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480,619.11	17,770,161.22	-63.53	应支付兴龙实业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9,497,030.72	189,222,067.71	126.98	主要为本期对云南兴龙实业资金往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540,000,000.00	970,000,000.00	-44.33	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4,153,231.82		100.00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34,325,478.33	5,009,098,031.61	-27.45	黄金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3,425,626,343.88	4,727,077,296.96	-27.53	主要系收入减少导致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	22,828,835.34	14,535,134.21	57.06	主要系新增江苏东方金钰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352,541.26	66,481,021.96	-123.09	黄金市价变化及销售定价方式变化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87,671.64	-4,159,392.91	-49.81	黄金租借业务和黄金T+D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50,038,619.33	124,508,583.36	-59.81	黄金业务投资收益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235,252.89	45,204,217.95	-48.60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终止了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对前次方案进行了调整。2014年7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718,328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额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的增发工作已经进入正式的审核阶段。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兴龙实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作出承诺：严格实现"五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1、保证与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2005年11月16日-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兴龙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多佳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龙实业均履行合法手续，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多佳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权利；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多佳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多佳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多佳股份利益的行为。同时，兴龙实业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5年11月16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对于多佳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经营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亦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会通过将竞争性股权、产权转让给多佳股份或独立第三方等措施，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佳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2、对于多佳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经营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佳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3、对于多佳股份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佳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4、对于多佳股份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赋予多佳股份对该等业务生产、开发、经营的优先权。	2005年11月16日-长期	是
	其他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二、作为收购人，兴龙实业控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对被收购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三、在过渡期间，收购人将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市公司不进行再融资。四、鉴于在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已推荐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计划。五、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不以多佳股份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鉴于多佳股份于2004年4月为其控股子公司光谷城500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现光谷城已因资产置换而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客观上造成了多佳股份为收购人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将积极参与债权银行进行协商，于近期解除多佳股份的该笔担保。	2005年11月16日-长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赵兴龙、赵宁、赵美英	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11年9月18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兴龙实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东方金钰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东方金钰产品的产品。2、如果东方金钰认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东方金钰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东方金钰。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东方金钰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东方金钰能合理接受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东方金钰，东方金钰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4、如因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东方金钰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兴龙实业将予以赔偿。5、该承诺函自兴龙实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东方金钰；2）东方金钰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9月18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腾冲嘉德利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东方金钰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东方金钰产品的产品。（2）对于本公司拥有的位于腾冲翡翠交易中心内的32栋商住楼，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用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用于出租，东方金钰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承租权，且本公司不会将该等物业出租给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主体；如果用于出售，东方金钰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不会将该等物业出售给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主体。（3）如果东方金钰认为本公司从事了对东方金钰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转让给东方金钰。（4）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东方金钰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东方金钰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东方金钰，东方金钰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18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东方金钰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东方金钰产品的产品。（2）对于本公司拟在瑞丽建设的"瑞丽彩色宝石交易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包括彩色宝石交易中心、五星级大酒店、配套高级生活服务区等设施），该项目系作为商业地产项目进行开发，开发完成后将用于出售或出租，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之用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我公司同时承诺，将来不会发展珠宝玉石销售等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瑞丽彩色宝石交易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东方金钰有权选择在其认为合适的时机以公允的价格将其收购；且一旦东方金钰发出收购要约，本公司不得拒绝。本公司同时承诺，届时该等物业如果用于出租，东方金钰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承租权，且本公司不会将该等物业出租给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主体；如果用于出售，东方金钰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不会将该等物业出售给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主体。（4）如果东方金钰认为本公司从事了对东方金钰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转让给东方金钰。（5）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东方金钰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东方金钰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东方金钰，东方金钰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18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金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金钰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金钰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金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并督促东方金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金钰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如果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东方金钰及除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年7月25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赵兴龙、赵宁、赵美英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金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金钰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金钰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金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并督促东方金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金钰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东方金钰及除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年7月25日-长期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如东方金钰截至2014年6月30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未来发生实质性减值（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减值测试、销售和资产评估等业务中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情形），本公司针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将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的差额对东方金钰给予现金补偿。2、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东方金钰的损失，东方金钰有权从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到足额偿付为止。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本公司已经采取签署和履行本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内部审核和批准手续，在本承诺函上签字的代表有在本承诺函上签名的充分授权。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东方金钰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4年7月25日-长期	是
	其他	赵兴龙、赵宁、赵美英	1、如东方金钰截至2014年6月30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未来发生实质性减值（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减值测试、销售和资产评估等业务中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情形），本人针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的差额对东方金钰给予现金补偿。2、如果本人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东方金钰的损失，东方金钰有权从本人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到足额偿付为止。3、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东方金钰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4年7月25日-长期	是
	其他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1月，公司与兴龙实业进行资产置换时，兴龙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作出承诺：严格实现"五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1、保证与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2006年5月28日-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兴龙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兴龙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多佳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龙实业均履行合法手续，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多佳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权利；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多佳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多佳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多佳股份利益的行为。同时，兴龙实业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6年5月28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对于多佳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经营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亦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会通过将竞争性股权、产权转让给多佳股份或独立第三方等措施，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佳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2、对于多佳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经营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佳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3、对于多佳股份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佳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4、对于多佳股份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赋予多佳股份对该等业务生产、开发、经营的优先权。	2006年5月28日-长期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在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持有其2.8571%的股权。	0	-21,250,000.00	21,250,000.00	0
合计	-	0	-21,250,000.00	21,250,000.00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4-4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4】45号）。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三月期人民币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民生银行深圳分行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后，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个月，用于偿还融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深圳东方金钰本次贷款在2014年度净新增10亿元贷款总额度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贷款总金额：人民币7亿元

2、贷款期限：3个月

3、贷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贷款用途：用于偿还融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④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拥有的价值5000万元黄金存货为该贷款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⑤赵兴龙、赵宁个人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三月期人民币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三月期人民币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46号）。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将5000万元黄金存货为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作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民生银行深圳分行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后，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个月，用于偿还融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用其合法拥有的价值5000万元黄金存货为该贷款提供浮动抵押担保。深圳东方金钰本次贷款在2014年度净新增10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4-4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点30分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9月30日末的财务状况和2014年1-9月的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4-4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
深圳东方金钰申请三月期人民币7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7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元
-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民生银行深圳分行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后，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个月，用于偿还融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贷款在2014年度净新增10亿元贷款总额度内。

本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兴龙先生、赵宁先生拟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用其合法拥有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8000万股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拥有的价值5000万元黄金存货为该贷款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00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51.83亿元，负债合计42.41亿元，净资产9.42亿元，净利润0.73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月期人民币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三月期人民币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3月期人民币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1.8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4-4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共七号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对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对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6,420,000.00	-6,420,000.00		
公司子公司云南兴龙珠宝对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4-02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4年9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2014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178,178	-206,553	-14.9	10,392,613	-663,227	-6.0
周转量（千吨海里）	7,192,864	-2,328,277	-24.5	65,365,905	-2,286,161	-3.4
营运率（%）	99.2	1.1	1.1	98.4	0.0	0.0
航行率（%）	50.0	-4.9	-8.9	54.3	0.7	1.3
载重率（%）	59.1	-3.3	-5.3	60.2	1.5	2.6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6.8	0.3	4.6	6.9	-0.2	-2.8

二、分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4年9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2014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221,722	-229,812	-50.9	3,607,651	-1,281,323	-26.2
杂货船	488,051	26,742	5.8	2,556,254	74,803	3.0
重吊船	153,773	18,011	13.3	1,256,196	330,225	35.7
半潜船	35,411	32,194	1000.7	381,340	115,684	43.5
汽车船	32,638	9,532	41.3	251,570	66,528	36.0
滚装船	9,353	-6,626	-41.5	67,185	-68,025	-50.3
木材船	129,142	-35,130	-21.4	1,180,756	84,535	7.7
沥青船	108,088	-21,464	-16.6	1,091,661	14,346	1.3
合计	1,178,178	-206,553	-14.9	10,392,613	-663,227	-6.0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T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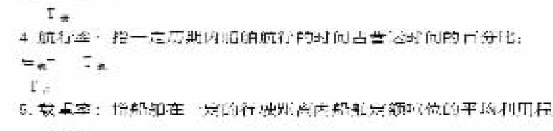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期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注：Q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量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耗油量

Q=-----------

周转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4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索菲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甲方"）于2014年10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乙方"）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区间稳健型）。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4、起息日及到期日：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上规定的起息日为准并相应顺延到期日）。

5、产品收益与分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在存款到期日，根据《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接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外，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14年9月25日	2014-046	17,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0月8日	2014-047	8,000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12月29日	保证收益型
合计		25,000	--	--	--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接第二大股东洪惠平先生和第三大股东郑明略先生通知：洪惠平先生和郑明略先生分别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巨轮股份A股7,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占其持股总数的13.10%。)和2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7%，占其持股总数的45.23%。)，因上述质押股份的贷款已归还，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时间分别为2014年10月9日和2014年10月10日。

洪惠平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56,84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4%；郑明略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50,84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截止2014年10月10日，洪惠平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47,2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1%，占其持股总数的83.15%；郑明略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2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占其持股总数的54.08%。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暨董事冯民堂先生的通知，冯民堂先生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冯民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解除限售的流通股3,040,000股股权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30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3日。双方已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冯民堂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53,7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本次质押3,0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5%，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泽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泽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申请自2014年10月13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郑泽涛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郑泽涛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4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和第二批）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发[2014]561号）。根据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核电反应堆用银合金控制棒产业化》项目获得2,344万元资金补助。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补助款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和第二批）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发[2014]561号）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